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奖 项 类 型：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申报人姓名：　　林宜茂

申报人单位：　永泰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归口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填写说明

一、“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二、“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时间”县级及以下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须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累计15年以上（不含以行政编制身份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时间），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地市级及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须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累计10年以上，常年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科研教学等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组织的技术人员，须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累计5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服务。

三、单位性质分为5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其他服务主体。单位所属层级分为5级：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企业根据注册地填写所属层级，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填写“乡镇属”，直辖市各区所属单位填写“县属”。

四、“工作简历”从高中（中专）阶段开始，按照起止年、月及学校或单位名称填报。

五、“无重大技术事故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上传附件。

六、若申报人为农民，所在单位意见可由村民委员会盖章。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正面</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份证背面</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单位所属层级</td><td></td></tr>
<tr><td colspan="4">累计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年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8">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事迹摘要（事迹摘要限300字以内，按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附本申报书后）

二、个人事迹

三、无重大技术事故证明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四、申请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